

**cWS/9/****17**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17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调查主管局数字化转型做法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8年的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第62号新任务，其说明为：“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和ST.81，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的修订”（见文件CWS/6/34第143段至第151段）。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一支相关工作队，名为“数字转型工作队”，并指定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6/34第145段至第153段）。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工作队提出了一项计划，以讨论现行做法，为审查各标准制定标准，并确定标准审查工作的优先次序（见文件CWS/7/29第102段至第104段）。

## 关于调查的建议

. 数字转型工作队讨论了其由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重点关注：

*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 审查公布做法，以改善主管局生成信息的数字传播；以及
* 根据需要对这些标准提出修订，以适应当前技术和业务流程。

. 在讨论工作计划的过程中，工作队意识到需要更多有关知识产权局现行做法的信息。为了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局在接收和公布方面的做法，工作队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调查问卷意在收集关于知识产权局目前使用的处理（接收、处理和公布）知识产权文献的做法，包括专利申请全文和其他机器可读文本格式的专利申请。

. 工作队认为，调查结果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局在数字化方面的做法和当前业务需求。工作队可以利用该信息协助修订和修改第62号任务中所列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

. 工作队建议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局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后参与调查，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答复，如果拟议问卷在本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则将调查分析报告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供其批准。正如文件CWS/9/20所提出的，建议的这种方法比在公布前向标准委员会同时提交调查分析报告和未经编辑的答复的传统方法更为高效。对调查的基本答复可以更及时地提供给有关各方，并且能够减少供标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材料数量。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调查问卷；
3. 要求秘书处如上文第5段所述，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答复后立即将其公布于产权组织网站；并
4. 要求工作队如上文第5段所述，提交关于调查结果的分析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批准公布。

[后接附件]